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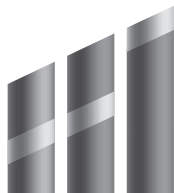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負責。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及紅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只能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之證券法登記要求情況下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要求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要約或發售。本公司無意將公開發售（或紅股發行）或在此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登記或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34頁及第35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9
責任聲明.....	11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及(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附註：以下斜體字體表示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有關之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開始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告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接納結果 九月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結束	九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九月三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	九月四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九月五日 (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於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修訂細則」	指	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細則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亞聯」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公開發售項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透過(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之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夏資本」	指	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李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之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亞聯，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麗蓉女士、馬寶山先生、劉志斌先生、泰融信業發展、泰融信業國際、偉爾實力、華夏資本及金利豐證券）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將排除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外之海外股東（包括位於加拿大、美國、英國及菲律賓之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清洗豁免而言，指除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任何保證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指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自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直完成公開發售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概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轉換權，且將維持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發售章程所述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少宇女士，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亞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794,407,1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因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而將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供其按認購價認購
「公開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細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偉爾實力」	指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及華夏資本分別擁有99.90%及0.10%權益之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釐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配額之日期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董事權力，以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計及不時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對認股權證之調整以及進一步適用調整（如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行價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泰融信業發展」	指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泰融信業國際」	指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釋 義

「包銷商」	指	亞聯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並未承購之包銷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給予亞聯之豁免，豁免亞聯因亞聯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而導致亞聯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ii)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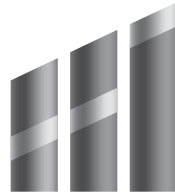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責 任 聲 明

本發售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發售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榮先生

馬 林先生

林君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
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細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經修訂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不少於約198,600,000港元但不超過237,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按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	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完整經調整 股份數目	:	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794,407,160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	794,407,160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緊隨公開發售
(連同紅股發行)
完成後之已發行
完整經調整
股份總數

： 1,986,017,900股經調整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亞聯及金利豐證券；所有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99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4,1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發送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加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於記錄日期共有十九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分別位於英國、美國、加拿大、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其附註1及2）並已就根據相關地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擴大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毋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適用於地址為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取得加拿大、菲律賓、英國及美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經作出一切有關該等司法權區法律之合理查詢後認為，於未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擴大至地址為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登記及其他特定手續可耗費成本及時間，因而屬不適宜。

因此，鑑於倘遵守海外法規而可能涉及成本及時間及除外股東所持股權並不重大，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中納入除外股東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不及遵守海外法規之成本。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適用於任何除外股東。倘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允許並以其為限，本公司將向美國境外之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由於美國證券法項下之限制，章程文件將不會向美國寄發。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原可獲配發之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66%；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82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約0.1582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4.20%；
- (iii)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0.406港元（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38.42%；及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折讓約66.67%。

由於每一(1)股紅股將於認購每一(1)股發售股份後發行，為作說明用途，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之平均價格將為0.125港元，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1.53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1.83%；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582港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者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10%；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經計及紅股發行）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0.406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計算並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9.21%；
- (i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折讓約83.33%；及
- (v)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0.250港元（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0.7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價）計算）折讓約50.00%。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作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考慮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作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本公司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自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令發售股份及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及紅股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分別於1,9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2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彼等分別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並將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項下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馬立山先生為泰融信業發展（一間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之董事，故馬立山先生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馬寶山先生為馬立山先生之胞弟及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根據收購守則，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亦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士。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i) 亞聯；及
(ii) 金利豐證券
- 發售股份之總數 : 不少於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總數 : 不少於794,40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951,787,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不包括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包銷股份之總數 : 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別按下列方式包銷:

- (i) 亞聯: 首次優先包銷不少於683,19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818,536,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之約86%。

董事會函件

(ii) 金利豐證券：餘下不少於111,21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133,251,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相當於包銷股份總數之約14%。

包銷佣金：本公司分別應付亞聯及金利豐證券上述最多包銷股份各自之部份之總認購價之2.50%及2.50%。佣金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規模及市場比率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97,203,580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亞聯（其中一名包銷商及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並無持有任何經調整股份，惟透過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被視為於總共1,366,380,00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683,190,000股發售股份及683,190,000股紅股）中擁有權益；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其中一名包銷商）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並透過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亦被視為於總共222,434,320股經調整股份（包括111,217,160股發售股份及111,217,160股紅股）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於1,9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馬立山先生（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董事）於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馬寶山先生（馬立山先生之胞弟）於2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馬麗蓉女士（亞聯（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董事）於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偉爾實力（由泰融信業發展及華夏資本分別實益擁有99.90%及0.10%權益）擁有52,240,056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15%；

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擁有35,965,535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05%；

泰融信業國際（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擁有25,974,894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i) 倘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則金利豐證券本身不會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 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 概無有關認購人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合

董事會函件

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聯確認，其不擬促使任何獨立第三方認購未承購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於任何經調整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轉換權中擁有權益。

亞聯之資料

亞聯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亞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自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亞聯擬將透過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20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融資」）及／或內部資源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股本重組；
- (2) 股本重組生效；
- (3) 董事會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如適用）：
 - (a) 修訂細則；
 - (b)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括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 (c) 包銷協議及本公司進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d) 清洗豁免。
- (4) 執行人員向亞聯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所附之有關條件（如有）均已達成，並獲得可能須由執行人員就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其他所需之豁免或同意；
- (5)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情況；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前分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8)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9) 遵守及履行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所有承諾；
- (10)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已獲遵守及履行，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1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10)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可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應予終止，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2)、(3)及(4)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理由令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構成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言之重大遺漏；或
- (vii)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審批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任何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包銷商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商品貿易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展其放債業務及於期內錄得該分部之利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已增至約39,1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逾18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40,300,000港元中之約39,100,000港元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約1,200,000港元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服務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於本期間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97%。鑑於放債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展其放債業務，尤其是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年期為12個月。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約200,000,000港元上述銀行融資用於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其已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支付責任。本公司已獲銀行告知，4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乃被禁止借款人用於購買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及因此亦被禁止向擬購置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之客戶出借該貸款）。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其放貸業務中擴展至按揭貸款領域，因此，董事會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擴展至此特定分類提供資金。因此，為透過增加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以產生更多貸款利息而進一步擴充放貸業務，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發展放貸業務及提升其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然而，不接納所分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配售股份及供股等。鑑於借貸將會導致本集團之額外負擔利息及更高之資產負債比率、配售股份亦必然會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供股則會涉及有關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92,200,000港元。預計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70%（預期為約134,54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30%（約57,6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39,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39,1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主要業務領域為提供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透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昊天財務初步透過授予高淨值客戶貸款而展開其放債業務。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計劃，昊天財務近期已拓展至按揭貸款領域，藉以拓展其貸款組合及進而於未來優化營運規模。放債業務資金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且董事會將繼續就未來拓展此分部評估其財務需求及選擇。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批准，在相關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8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與庫車縣人民政府之代表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

考慮到新疆當地的社會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小心謹慎考慮有關新疆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計劃及步伐。

由於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仍在起步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全球經濟復甦所帶動的商品需求，本集團開始從事商品貿易業務，涉及的主要商品為原材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另一新業務分部商品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105,2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煤炭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位於拜城縣之一座煤礦之全部權益。本集團通過該交易錄得淨利潤約87,200,000港元。

包裝盒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高檔包裝盒)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淨利潤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為積極夯實基礎、加強其現有業務及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董事會相信多元化及靈活性將令本集團可順應市況有效管理機遇及風險，並創造價值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本集團對本港持牌放債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在有利的經濟狀況帶動下，本集團計劃加大力度拓展按揭貸款業務。預計本港良好的消費氣氛與樓市的利好政策，將逐步活躍樓宇成交市場，從而為放債業務提供持續性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順應發展趨勢，繼續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群。

隨著社會提高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以及中國能源消費比重的調整，清潔能源將迎來重要的發展階段。本集團之策略乃通過充分利用自主發展、併購、合作開發等多種渠道積極發展清潔能源領域的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配合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與對手方緊密合作以完成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100.19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彰顯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並已採取措施優化其財務架構，包括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發行不可兌換公司債券及將繼續執行其審慎財務策略以按具競爭力之費率自銀行及資本市場獲得多元化資金，從而繼續增長及把握未來機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緊接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參考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調整		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經調整		發售股份均未 獲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認購 （附註1及2及8）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亞聯（附註3）	-	-	-	-	1,366,380,000	68.80
偉爾實力（附註4）	52,240,056	13.15	261,200,280	13.15	52,240,056	2.63
泰融信業發展（附註5）	35,965,535	9.05	179,827,675	9.05	35,965,535	1.81
泰融信業國際（附註6）	25,974,894	6.55	129,874,470	6.55	25,974,894	1.31
金利豐證券（附註7）	1	0.00	5	0.00	1	0.00
小計：	114,180,486	28.75	570,902,430	28.75	1,480,560,486	74.55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促使之分包銷商 （附註8）	-	0.00	-	0.00	222,434,320	11.20
其他公眾股東	283,023,094	71.25	1,415,115,470	71.25	283,023,094	14.25
總計	397,203,58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附註：

1.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太可能發生。
2. 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亞聯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4. 偉爾實力由泰融信業發展及華夏資本分別實益擁有99.90%及0.10%權益。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5. 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6. 泰融信業國際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7.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i) 倘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則金利豐證券本身不會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概無有關認購人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按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包銷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促使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認購130,000,000股包銷股份，其有權認購合共130,000,000股紅股。按相同基準，本公司確認，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其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百分比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如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與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接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暫定配發之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包銷協議及根據融資（見下文「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之定義及詳述）已經／將會抵押予金利豐證券之股份及／或證券外，並無任何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 d.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須待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述者外，亞聯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f. 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概無就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8,99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ii)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74,1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導致根據構成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有關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目前時間表））後之實際調整。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程序及繳付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發售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匯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 Open Offer Account**」。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份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隨附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並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任何其他人士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
除外股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第34至121頁及第40至151頁。有關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hk.com>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如下：

借貸

- 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1,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i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透支本金額2,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按年利率2.0%加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iii.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5,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償還；
- iv. 本集團結欠一間銀行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197,000,000港元。該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231,500,000港元、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作抵押。該借貸為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0%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v. 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 vi. 本集團結欠獨立第三方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該等票據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0%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 vii. 本集團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該票據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及
- viii. 本集團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尚未償還票據本金額2,000,000港元。該票據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已抵押資產

除就於本發售章程第I-1頁「借貸」一節所述之資產創立之押記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一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之按金。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要。

4. 重大變動

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全年業績後，除本發售章程附錄三「7.訴訟」一節所載之有關拆訟可能結果之不確定因素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7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II-4至II-7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有關審核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及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以及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因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或最小數目已獲達致。為釐定根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最小數目股份基準，請參閱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其可能不會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 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最小數目為794,407,160股 發售股份及794,407,160股紅股	2,548,903	192,232	2,741,135
最高數目為951,787,160股 發售股份及951,787,160股紅股	2,548,903	230,593	2,779,4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6.4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 發售及紅股 發行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根據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 最小數目股份計算)(附註4)		1.38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根據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 最高數目股份計算)(附註5)		1.21港元

附註：

1. 約為2,548,903,000港元之金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報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2,232,000港元及230,593,000港元乃分別根據將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最少發售股份數目為794,407,160股及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951,787,160股計算，並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分別約6,370,000港元及7,354,000港元。
3. 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397,203,580股乃根據本公司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得出，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72,035,804股股份及就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4. 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1,986,017,900股乃根據：i) 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如上文附註3所討論）；ii)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794,407,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794,407,160股紅股計算得出。
5. 計算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2,300,765,900股乃根據：i) 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如上文附註3所討論）；ii)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51,781,16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後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iii)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951,781,160股紅股計算得出。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97,203,580</u>	股完整經調整股份	<u>3,972,035.80</u>

(ii)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97,203,580	股完整經調整股份	3,972,035.80
794,407,160	股發售股份	7,944,071.60
<u>794,407,160</u>	股紅股	<u>7,944,071.60</u>
<u>1,986,017,900</u>	總計	<u>19,860,179.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8,99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4,10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分別於1,9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200,000份購股權及3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安排」一節），李女士、馬立山先生、馬寶山先生及馬麗蓉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彼等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將不會行使彼等分別擁有之購股權隨附之任何權利，並將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仍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年結日）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經調整 股份數目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總額及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4)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4,180,485 (28.14%) (附註2)	-	116,080,485 (29.22%)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900,000 (0.48%) (附註3)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00,000 (0.05%) (附註3)	200,000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97,203,580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計算。
2. 該等經調整股份(a)直接由泰融信業國際持有，泰融信業國際乃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b)均由泰融信業發展直接及間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乃分別由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女士擁有90.00%、9.00%及1.00%權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及(c)由偉爾實力直接持有，偉爾實力乃分別由泰融信業發展及華夏資本實益擁有99.90%及0.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114,180,485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4. 總權益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直接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 於經調整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經調整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泰融信業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35,965,535	-	實益擁有人	88,205,591	22.21% (附註1)
	52,240,056 (附註2)	-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偉爾實力控股 有限公司	52,240,056	-	實益擁有人	52,240,056	13.15% (附註1)
泰融信業國際	25,974,894	-	實益擁有人	25,974,894	6.54% (附註1)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經調整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昊天綜合集團發展 有限公司	114,180,485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 持有之權益	114,180,485	28.72% (附註1)
亞聯	1,637,072,000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1,637,072,000	41.21% (附註6)
金利豐證券	266,502,320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266,502,320	11.20% (附註6)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266,502,320 (附註5)	-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502,320	11.20% (附註6)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266,502,320 (附註5)	-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502,320	11.20% (附註6)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266,502,320 (附註5)	-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502,320	11.20% (附註6)
Active Dynamic Limited	266,502,320 (附註5)	-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502,320	11.20% (附註6)
李月華	266,502,320 (附註5)	-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66,502,320	11.20% (附註6)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97,203,58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偉爾實力持有，而偉爾實力則由泰融信業發展實益擁有99.9%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泰融信業國際、泰融信業發展及偉爾實力直接或間接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為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 合共1,637,072,000股股份指(i)亞聯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最多818,536,000股發售股份及(ii)紅股發行項下可發行818,536,00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5. 合共266,502,320股股份指(i)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133,251,160股發售股份及(ii)紅股發行項下可發行之133,251,160股紅股(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繼而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2.53%。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6. 股權百分比乃按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2,379,467,900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計算。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昊天華辰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中能華辰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股股份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經調整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霍志德先生，執行董事，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及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霍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霍先生現時可享有每年1,716,000港元（相等於每月132,000港元及於農曆新年前後應付之額外一個月月薪）的董事酬金。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霍先生亦享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董事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有資格參與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不時實施之其他激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合約而(i)其（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該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ii)其屬通知期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其屬合約期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冠宇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冠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有擔保票據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補充契諾、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協議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補充契諾補充）；

- (iii) HEC Capital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HEC Capital Limited之5,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作為賣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作為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就按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兩項協議書補充);
- (v)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之代價減少人民幣75,000,000元;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按將予協定之代價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xi)項);
- (v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配售785,5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及配售代理已按總配售價之1.5%費率收取佣金;
- (vi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50,000,000港元購買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531,575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ix)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最多4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若干證券權益作抵押)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融資協議;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就按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買賣命令；
- (x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按代價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收購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xii)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就按認購價人民幣46,660,000元認購新疆陽光忠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經增加註冊資本及協定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的額外出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
- (xiii)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70,000,000港元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之45,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xiv)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最多4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授出的若干證券權益作抵押）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 (x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xv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按代價20,000,000港元出售於Sun Mass Funding Corporation之531,575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 (xv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金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Winbox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xviii) 包銷協議；
- (xi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見上文第(xi)項），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交易代價將調整至150,000,000港元；及
- (xx)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之認購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一名期權持有人認購期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就輝惠有限公司、輝意有限公司及穎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作為買方）就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分期付款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扣留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初步理據乃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稱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償還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仲裁裁決前的第一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尚未確定進行聆訊。

雙欣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應支付之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30,500,000元（其不包括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已到期惟未付。本公司已就該等尚未支付款項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另一項仲裁索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為訂約方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不低於約6,37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7,3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9.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發售章程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發售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亞聯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載有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發售章程。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15 Bruce Street Nedlands WA 6009 Australia
許海鷹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82 西城區德勝門 德勝里二區（中直小區） 3號樓4單元1101室
霍志德先生	香港 九龍塘 龍坪道1號 畢架山花園 1座1樓A室

姓名	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花園 富麗苑 1座15樓C室
馬林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外大街 8號樓418室
林君誠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3A座 46樓A室
行政總裁	
李少宇女士	香港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0號騰皇居9樓1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持有澳洲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同濟大學的工程學士工程管理學位，及工程學士結構工程學位。歐博士在澳洲及中國的石油和天然氣、礦業和基礎設施工程管理方面有25年以上專業經驗。彼

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KBR Halliburton）、WorleyParsons Pty Ltd.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他曾擔任BHP Billiton RGP6 Ji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經驗及網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彼現任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

許海鷹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霍志德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將於彼之委任後繼續擔任該職務。彼負責監管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及職能，向董事會提供其他營運支持，並協助行政總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制定策略計劃。霍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布祿士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授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霍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亦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林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馬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官員。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曾擔任進出口稅司司長及所得稅司司長等多個要職。馬先生現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1）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君誠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林先生現任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的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李少宇女士，44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女士身兼本集團旗下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並非本公司董事。

12.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6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代表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歐志亮博士 霍志德先生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

13. 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各方

包銷商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2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資料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